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吴江检委代〔2026〕1089号

刘照先等人诈骗案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刘照先等人诈骗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